

证券代码：870438

证券简称：博融智库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购买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星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米投资”）注册成立于2024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星米投资公司51.00%、49.00%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收购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星米投资公司16.00%、29.00%股权，交易对价为2.00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星米投资公司45.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4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资产总额为 2,409.8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45.94 万元。

此次购买星米投资公司 45% 股权，取得星米投资公司控制权。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米投资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0.00 万元；资产总额取被投资企业星米投资的资产总额 0.00 万元与成交金额加上认缴资本之和 450.00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 450.00 万元，资产净额取被投资企业星米投资的净资产额 0 万元与成交金额加上认缴资本之和 450.00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 45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为 450.00 万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00%；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为 450.00 万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00%。

交易涉及的上述占比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累计 12 个月内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购买资产》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资产已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3 号楼 22 层 262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3 号楼 22 层 2622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姣琼

控股股东：王姣琼

实际控制人：王姣琼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龙华路 34 号贵州大厦 11 楼 1103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龙华路 34 号贵州大厦 11 楼 1103 房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广告发布；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杨青

控股股东：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星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12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星米投资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亢董成，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12，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1.00%、49.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00% 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星米投资公司出具的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米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股东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0.00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在 0.00 元实缴基础上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2.00 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约定，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向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星米投资 16.00% 股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星米投资 29.00% 股权，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即成为待转让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待转让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则不再享有与待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待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本次股权转让，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路演投资管理中心、星米（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同意在 0.00 元实缴出资额的情况下，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元整）。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业务区域范围，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持续关注星米投资的经营发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